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一楼会议室 (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792,383,786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3,368,1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69,01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074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26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严法善先生、童兆达先生均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雪云女士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侯林	847,343,811	106.9360	是
1.02	宋铁会	847,210,111	106.9192	是
1.03	莫秋梅	846,368,131	106.8129	是
1.04	张若愚	2,717,697	0.3430	否
1.05	曹剑	702,182,339	88.6164	是
1.06	曹冬发	265,255,289	33.4756	否
1.07	陈水华	603,555,039	76.1695	是
1.08	邵开海	601,239,339	75.877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严法善	753,099,534	95.0423	是
2.02	雷云先	516,167,899	65.1411	是
2.03	韩志丽	971,505,298	122.605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3.01	李启利	425,628,752	53.7150	是
3.02	徐敏丽	1,055,498,062	133.205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侯林	325,033,147	199.2670	-	-	-	-
1.02	宋铁会	324,899,447	199.1850	-	-	-	-
1.03	莫秋梅	324,057,467	198.6689	-	-	-	-
1.04	张若愚	2,717,697	1.6661	-	-	-	-
1.05	曹剑	2,581,595	1.5827	-	-	-	-
1.06	曹冬发	226,710,069	138.9884	-	-	-	-
1.07	陈水华	1,898,919	1.1642	-	-	-	-
1.08	邵开海	1,239,339	0.7598	-	-	-	-
2.01	严法善	264,433,198	162.1152	-	-	-	-
2.02	雷云先	268,643,229	164.6962	-	-	-	-
2.03	韩志丽	23,841,455	14.6164	-	-	-	-
3.01	李启利	87,529,601	53.6615	-	-	-	-
3.02	徐敏丽	83,646,623	51.2810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通过选举侯林、莫秋梅、宋铁会、曹剑、陈水华、邵开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通过选举张若愚、曹冬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选举严法善、雷云先、韩志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选举李启利、徐敏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